

仁政思想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是我国古代国家治理学说的集大成者。继承传统仁政思想中的司法理念,通过检察文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能力和办案质效的提升。

# 汲取仁政司法传统精华促进检察文化建设

动态

“红色法律文化与新时代人民司法创新论坛”在榆林举行

由中国法律史学会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分会、西北工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西北大学法学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红色法律文化与新时代人民司法创新论坛”近日在陕西省榆林市举行。来自全国部分高校的法律史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等40余人参与研讨。论坛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研究、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加强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深刻领悟红色法律文化的价值意蕴,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张生在致辞中指出,红色法律文化与根据地法律史研究是历史文物、文献资料、研究力量、实践力量等多种资源的融合。法律史的研究是以文献为基础,从文献发现历史,还原历史,然后从历史讨论我们的理论和可能的借鉴,红色法治留下了很多宝贵资源,现在还有不少亲历者、知情人,可以做一些口述历史,实现历史文献的再发现。同时,希望学者们更多关注法治实践,与司法、立法机关紧密合作,能够形成符合时代现实需要的贯通近现代历史以及法治的理论,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与会人士还就红色法律文化在人民司法创新中的价值、红色法治人物、新时代人民司法创新等主题进行了交流。此次论坛深化了红色法律文化与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的研究,进一步推动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界,尤其是与司法实务界的交流合作,为红色法律文化的研究、宣传和转化开辟了新的道路。

(韩伟、李奕霏)

集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  
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应采取“刑民并行”原则



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不宜将“先刑后民”作为基本原则,该传统办案模式缺乏规范依据,实质上违反法律秩序统一性原理,也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应采取“刑民并行”原则。根据“刑民并行”原则,违反刑法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在判断合同效力时,首先要考虑相关规定的立法目的,尤其是强制性规定所要保护的利益,其次要考量通过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否实现该规定的立法目的。如果行为人已承担刑事责任,相关规定的规范目的已经实现,就无须再从民法上否定合同效力,否则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特别是无过错的当事人利益,反而会发生违反立法目的的效果,使得相关社会关系遭受更大的损害。在法律事实同一、依赖公权力查明案件事实、刑事处理结果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证明标准基本相同的特殊情形下,有必要例外地采用“先刑后民”的做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  
推动反网络暴力法专门立法



私权模式的法律救济机制适配于传统言语暴力的处理。网络暴力不应定位为个体之间的侵害,而应解读为社会系统性力量对个体施加的权力侵害,使得网络暴力表现出不同于传统言语暴力的特性。私权模式的法律救济机制已然丧失现实基础,与网络暴力的治理需要之间存在脱节的问题。有必要在以“国家—社会—个人”三元结构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考虑对网络暴力的应对。个人在面临社会性压制时仰赖公权力的保护,故而网络暴力涉及国家的积极保护义务,需要采取以公力救济为主导的法律机制,适用以事前规制为中心的风险规制法模式,并适度扩张刑法的介入范围。在刑法领域,立法层面需要出台反网络暴力的领域法,并对侮辱罪、诽谤罪的刑法规定作出修正,司法层面需要采取积极主义立场,并将这种立场贯彻于具体的法教义学问题之中。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  
刑事证据理论面临三重挑战



数字时代刑事证据理论面临理论价值、理论融贯性和理论反思三个层面的挑战,需要在审慎反思的基础上,通过从“整体性理论”到“开放性立法”的逻辑主线指导立法与司法实践,推动系统性变革。在理论价值层面,刑事证据制度应当回归以往实体公正优先的价值目标,以程序公正优先之理念切实落实数字时代的人权保障,提升新型案件的数据质效,达成数字时代犯罪治理之目标。在理论融贯性层面,为适应数字时代的犯罪形态及其证据审查方式,需要推动从“综合认定”到“整体主义”的理论演进,体现从“原子证据”到“整体认知”的证明思路,形成“整体性理论”。在理论体系性层面,应当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指导证据规则体系的重塑,确保部门立法与领域立法的开放协同,推动经验法则与逻辑法则的开放适用,进而为法律续造和漏洞填补预留开放的法教义学空间,实现“开放性立法”。

(以上依据《中国刑事法杂志》《政法论坛》《法学论坛》,陈章选辑)



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应当汲取仁政司法传统的精华,将其与检察工作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实现仁政司法传统在检察文化建设中的创新性发展。传统仁政思想构成检察文化建设的“本土资源”,其中的优秀因素经过重组与改造,可以创造性地转化为现代检察文化的组成部分,从而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量检察履职,在法律监督中彰显检察文化力量。

仁政司法传统在检察文化建设中的创新发展

文化在人的行为中展现,同时又反过来塑造人的行为。建设检察文化的最终目的之一在于营造检察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社会对检察工作的认同和信任。仁政司法传统强调司法机关应当以公正、善良、仁爱的态度对待诉讼参与者,注重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服务民众。这种理念对于建设具有良好形象、深受人民信任的检察机关至关重要。

检察文化建设可以从仁政司法传统中汲取丰富的养分,具体包括:其一,以办案引导善治。仁政之“政”意为治理,以“仁”为治的结果必然导向良善的以人为本的治理。因此,将传统仁政司法理念引入检察文化建设,要求检察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仅要追求案件的合法公正,而且要将检察工作置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背景中。高质量的检察工作应当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同时,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其他机关的紧密联系,推动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其二,亲民爱民,展示法律温度。仁政司法传统强调善良仁爱,以人为本。这就要求检察人员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在办案中树立“仁爱”形象;既要保障诉讼参与者的知情权、辩护权、辩论权、申诉权等一般性权益,又要关注弱势群体的特殊权益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其三,融通法意与人情,促进社会和谐。仁政司法传统要求法中求仁,需要在“一定之法”与“宽仁之心”之间寻找恰当的尺度。这就需要检察

道的仁人政治。奉仁道是指经由司法活动,仁的价值得以广泛推行以构建理想的社会,最终达到“天下归仁”“仁覆天下”的境界。仁道有着丰富的内涵,“忠恕之道”是其内核要义。奉仁道者一定会重视民心民生,所以“保民”“利民”“贵民”等理念都建立在仁道基础之上;而在司法实践中,诸如“哀矜折狱”“狱狭先宽”和“论罪原情”等司法原则也都是仁道的自然衍生。

施仁德。“仁”的核心在于“仁德”。为了实现“天下归仁”的理想,法官只会依法办案是不够的,还要善于在办案中施行道德上的教化。孔子云:“不教而杀谓之虐。”孟子云:“善教,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其教之不改而后诛之乎。”孔子亦云:“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这是强调法律的目的不仅在于惩罚罪犯,更在于促进社会整体道德水准的提升,因此,法律的适用其实是仁德的施行,二者互为表里。在古代西方国家,统治者主要依靠宗教权威来奠定法律的正当性基础,而在我国古代,儒家思想试图为法律的制定与施行提供合乎理性的道德权威。

为仁者。仁道在个体身上的彰显则造就“仁者”。在儒家思想中,仁者代表了能够践行仁德的完美人格。仁者的另一种表述是“良”或“圣”。《尚书·吕刑》云:“非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西汉宣帝刘安云:“故法虽在,必待圣而后治。”古代先贤从不同的侧面描述“仁者”所应具备的素质。诸葛亮云,“吾心如秤,不能为人作轻重”,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案;董仲舒云,“至清廉平,谄道不受,请谒不听,据法听讼,无有所阿”,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清廉刚正、不徇私情;孔子云:“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谨慎用刑、感化为本;墨子云:“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明察秋

毫、不枉不纵;孔子云:“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所说的正是“仁者”对于推行仁政的重要性。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秦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源泉。仁政思想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可谓我国古代国家治理学说的集大成者。在当代,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守护者,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应当继承传统仁政思想中的司法理念,通过检察文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能力和办案质效的提升。

传统仁政思想中的司法理念

中国仁政思想源远流长。西周统治者提出“明德慎罚”,主张“先德后刑”,为后世仁政学说的发端铺垫了底色。孔子学说的核心就是“仁”,倡导以“仁”施政,为政以德。孟子继承了孔子的“仁学”,提出了更为系统的“仁政”思想。他说:“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仁政是一种广义上的国家治理学说,并非纯粹的司法理念。但在我国古代,司法是国家治理的必然组成部分,因此,仁政自然贯穿于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由此形成了仁政司法传统。围绕“仁”这个核心,仁政思想对司法官提出了多重具体要求。

有仁心。所谓“仁心”,可表述为孟子的“不忍人之心”。孟子说:“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这种“不忍人之心”源自人的天性中对遭受痛苦者的恻隐之心,亦为人之本心。孟子举例说:“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内有仁心,外修仁行,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成为仁人君子,于司法中才能真正做到法成仁。

奉仁道。“仁”的实现之道是“仁道”。仁道是儒家处理个体、社会、自然及其相互关系的核心价值和指导原则。如果说仁心归属于个体的品质,那么仁道则体现为普遍的社会准则。所谓仁政,是基于仁

#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提升信息资源整体效用

视角

张德森 李慧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应以推动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核心,进而赋能实体经济。在推动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是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我国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信息主体权利规范体系。但是,个人信息作为数据要素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提升数据效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促进个人信息的流通与利用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与此同时,个人信息权利滥用的问题也日渐凸显。因此,对个人信息的行使予以合理限制,防止其滥用对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显得尤为重要。

个人信息权利的独特性

个人信息权利的客体范围并不明确。在德国侵权法上,“权益区分理论”认为,唯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才被视为绝对权,其余则归为民事利益,我国部分学者亦持此观点。由此,在判断个人信息权利的非绝对性时,应率先论证其客体是否明确、具体。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形成的信息。”就个人信息的内涵而言,“可识别性”是其核心特征。但是,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受到识别目标、识别主体以及识别概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这使得在界定个人信息权利客体时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就个人信息的客体外延而言,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个人信息不断涌现,立法者难以穷尽列举和精确限定个人信息的类型和范围。简而言之,个人信息的内涵不够直观,外延也存在模糊性,这与绝对权客体应具备的特定、明确、界限分明的特征不一致。

个人信息权利的义务范畴的复杂性和多元性。个人信息权利的内容不限于对义务主体不作为的请求,其同时蕴含了积极作为与消极不作为的义务。一方面,任何



个人信息作为数据要素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提升数据效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与此同时,个人信息权利滥用的问题也日渐凸显。为此,构建一套科学且完善的个人信息权利限制制度,旨在确保个人信息权利合理行使的同时,促进个人信息资源的有序流动,进而推动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

义务主体均不得随意处理或侵犯个人信息,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明确规定的义务主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0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公开他人信息,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章进一步列明了义务主体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义务主体应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及信息处理行为的合法性。这些规定共同体现了个人信息权利义务范畴的复杂性和多元性。

个人信息权利的义务主体并不普遍。绝对权的义务主体通常是非特定的,具有对世性。但在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内,个人信息保护主要通过约束信息处理者的行为来实现。负有保护自然人个人信息权利的义务主体,特指依法取得个人信息的组织和自然人。这些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获取个人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他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当个人信息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只能针对实施侵害的特定义务主体提出权利主张和赔偿请求。因而,个人信息权利所对应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并不具有笼统性和普遍性的特征。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的必要性

规制个人信息权利滥用行为之需要。个人信息权利滥用,是指信息主体故意超越权利界限行使个人信息权利,违反个人信息权利设立目的或者不当行使,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行为。个人信息权利滥用的表现形式包括行使权利违反立法目的、利益失衡、滥用诉权等情形。鉴于个人信息权利滥用可能造成信息隔绝、阻碍信息流通,亟待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对滥用个人信息权利的行

为加以规制。协调秩序价值与自由价值之需要。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是在深入理解和平衡秩序价值与自由价值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必然举措。这一举措旨在确保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也防止因过度强调秩序而限制了个人的自由权利。通过制定和实施适当的限制措施,能够在保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充分尊重并保障个人的信息权利。这种平衡不仅体现了对个体权利的尊重,也体现了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考量,从而实现秩序价值与自由价值的和谐统一。

对公共利益保护之需要。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是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整体权衡,旨在达成对公共利益的倾斜保护。在数字化社会中,个人信息虽然具有高度的私密性和个人价值,但滥用权利也会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构成威胁。出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之需,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不仅有助于减少信息滥用的风险,还能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推动社会公共事业的健康发展。

提升个人信息利用效率之需要。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实际上是对个人信息使用的一种规范化管理,有利于提升个人信息利用效率。通过设定明确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处理规则,可以确保个人信息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得到高效利用,提升信息处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合理限制还能促进个人信息资源得以恰当配置,避免信息冗余和浪费,从而进一步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加快释放数字经济红利。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的可行性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的可行性源于个人信息权利呈现多层次的有限性和便捷的可拆分性,可与信息处理者之间形成

多重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在一定情境下为公共安全或他人利益提供让步的空间。

个人信息权利的可量化性。从信息处理的技术层面来看,个人信息会经历收集、存储、使用、删除等多个环节的处理和利用。在这个过程中,信息处理者可以根据具体的处理场景需求,对收集量、存储时间、使用次数等关键参数进行选择和调整。这种技术特性决定了个人信息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合理限制的空间。

个人信息权利的可拆分性。个人信息权利作为复合的“权利束”,可以被进一步拆分为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可携带权以及个人信息权利救济权等多项具体权能。对其中某一具体权能的合理限制,并不会对整个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产生根本性影响。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8条仅针对个人信息知情权的合理限制进行了明确规定,而第47条第2款则仅对个人信息删除权受到限制的两种情形予以规定,并未提及对其他权利的限制问题。

信息处理义务的可豁免性。除了对信息主体权利的合理限制外,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还包括对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以及信息处理者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豁免或豁免。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满足若干合法性基础,而该条第2款进一步强调了在特定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无须取得个人同意的几种情形。也就是说,尽管取得个人同意是处理个人信息的一般原则,但在满足特定条件时,信息处理者的告知义务可以被豁免。此外,个人信息权利在本质上更多地表现为一种请求权,即信息主体有权要求信息处理者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其个人信息的安全。可是,这一权利的实现程度深受法律对信息处理者义务设定与履行情况的影响。所以说,若法律对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予以部分或全部排除、豁免,这实质上是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一种合理限制。

总而言之,任何权利都有其固有的边界,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可行性。为此,需要构建一套科学且完善的个人信息权利限制制度,旨在确保个人信息权利合理行使的同时,促进个人信息资源的有序流动,进而推动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